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33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及利率調整彙整表各1份(148be92a7163710a89083e9c1688b298\_1331010A00\_ATTCH1.pdf、148be92a7163710a89083e9c1688b298\_133101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亦配合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12日營署財字第1052910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90年度(含)以前及94年度(含)以前員工自付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；95年度員工自付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息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5年7月6日起由原年息1.16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，90年度(含)以前及94年度(含)以前員工自付利率由1.207%調整為1.137%，95年度員工自付利率由1.165%調整為1.095%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及利率調整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



NGAN0521 內部資料